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抚顺 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框架协议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框架协议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2017年3月5日与辽宁省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框架协议书（以下简称：框架协议），就乙方（本公司）在甲方（辽宁省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南环产业带内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（暂定名）达成相关框架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情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（暂定名）

项目地址：胜利开发区南环产业带内

2、占地面积：200亩

3、项目总投资：33000万元人民币

（二）生效条件：

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、盖章之日起成立，经甲方（辽宁省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获得主管机构的批准、乙方（本公司）获

得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框架协议为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签署正式协议，且需公司进行全面可行性论证后方可最终实施。因此项目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7日